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起，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含）。

三、 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起，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按 0.1% 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产品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六、 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

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